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 3 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
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 64 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团队、业务骨干的勤勉尽责，也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
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部分人
员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注销的原
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
权的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鉴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部
分人员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注销
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六、本次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
股票期权，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